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博罗县园洲明志制衣厂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公示图

粤(2017)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041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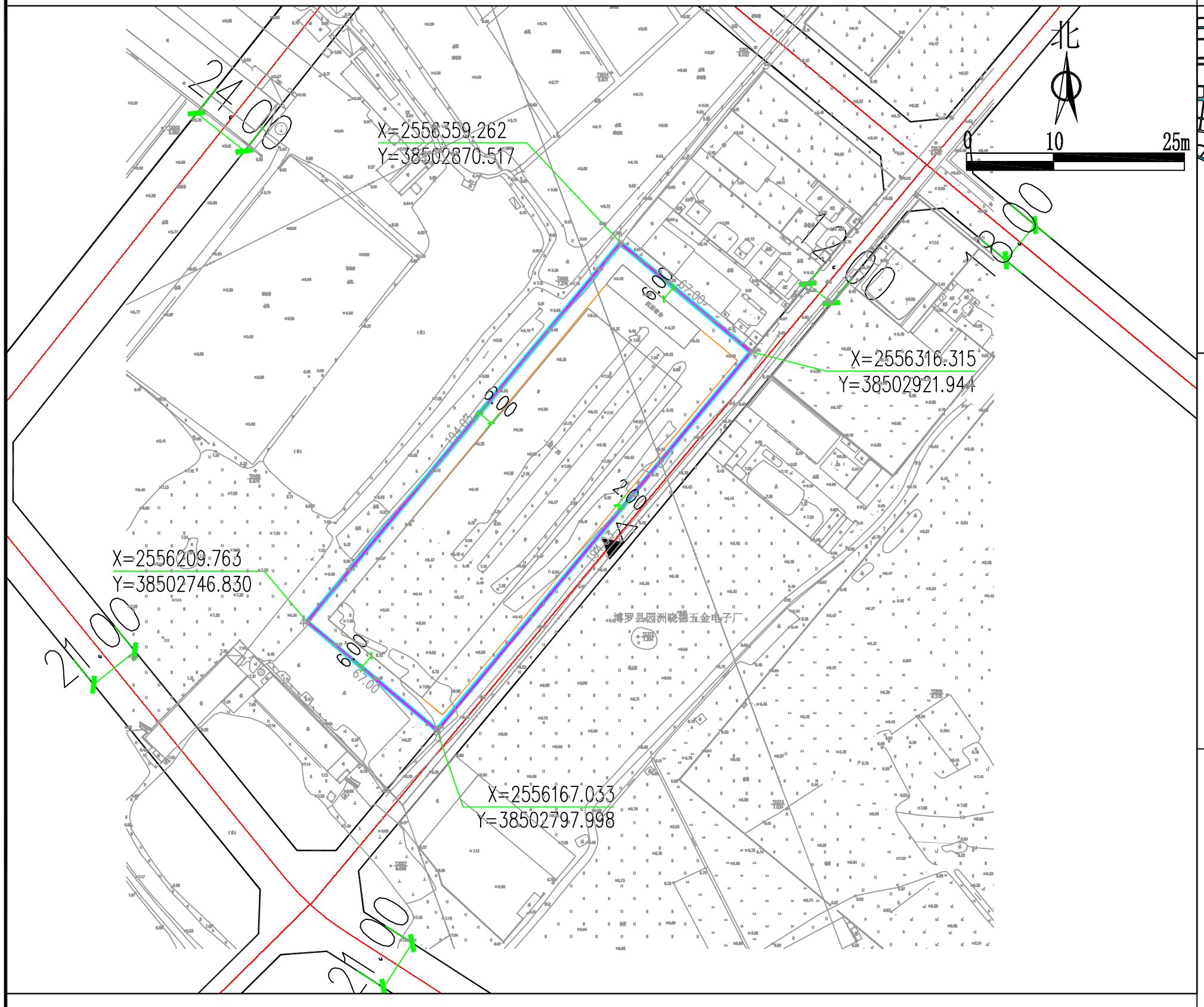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类别代码	类别名称	可用地面积(㎡)	计算容积率用地面积(㎡)	容积率	建筑系数(%)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(㎡)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绿地率(%)	适建性
博罗县园洲明志制衣厂	M2	二类工业用地	12983	13000	≥1.0	>30	≥13000	≤7% (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20%)	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0.2个	≤20	二类工业及配套设施

区域位置图

地址：园洲镇马嘶村沙塔（土名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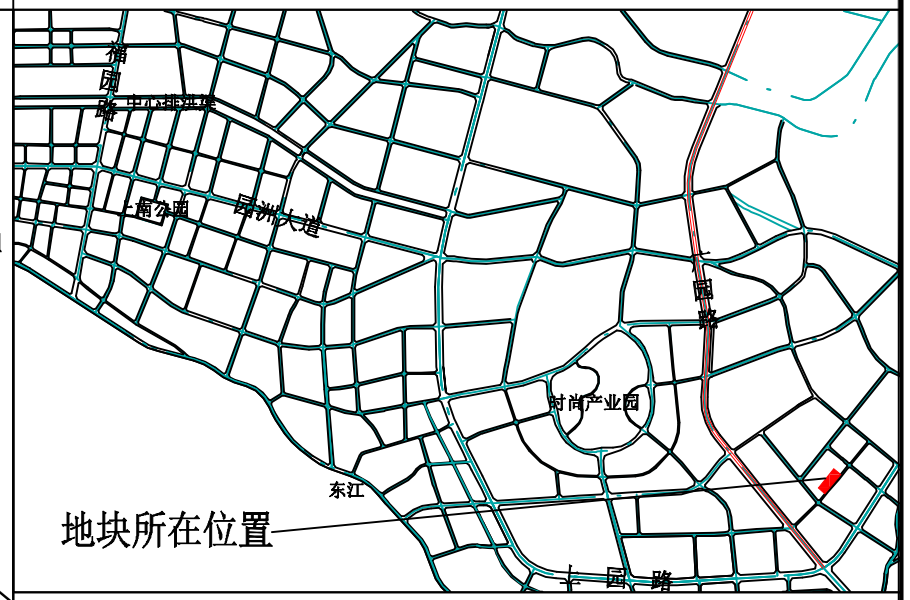

图 例

- ▲ 机动车出入口
- △ 人流出入口
- 道路红线
- 道路中心线
- 国土证的用地界线
- 计算容积率用地界线
- 多层建筑红线
- 可用地界线
- P 配套停车

说明：

1、图则尺寸均以米计；

2、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，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；

3、博罗县园洲明志制衣厂不动产权使用证编号为粤(2017)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0411号，其中道路占用17㎡，该地块市政道路占用面积已计入计容积率用地面积，建设单位须无偿提供给政府收回作为市政设施及绿化用地。

我局收到博罗县园洲明志制衣厂提出办理位于园洲镇马嘶村沙塔（土名）的粤(2017)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0411号用地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建设项目名称：粤(2017)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0411号用地

编制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（草案）如下：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，可用地面积12983㎡，计容用地面积13000㎡，容积率≥1.0，建筑系数≥30%，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≥13000㎡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≤7%(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≤20%)，绿地率≤20%。

凡与以上申请人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许工

联系电话：0752-6621559

博罗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

2018年10月17日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